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建議重選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至第16頁。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建議重選及委任的非獨立董事之簡歷.....	9
附錄二－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簡歷.....	12
附錄三－建議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之簡歷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車集團」	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全資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2021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份」	A股和H股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附註：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及載入本通函僅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執行董事：

孫永才先生
樓齊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辛定華先生
史堅忠先生
朱元巢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H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 閣下出席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點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建議重選及委任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需進行換屆選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連選連任。

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王鉞先生及姜仁鋒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鉞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姜仁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且具相關經驗。

上述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目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國資委頒布的相關辦法及規定確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的年薪包括基本薪酬及績效獎金。績效獎金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年度考核結果釐定。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國資委頒布的相關辦法及規定確定，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上議案已於2021年11月25日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一。

3. 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需進行換屆選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於任期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連選連任。

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且具相關經驗。上述董事候選人已經上交所審核通過其任職資格。

此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已確定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在建議重選及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三位

候選人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上述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乃基於本公司按國資委相關規定採納的標準確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報酬包括工作補貼或基本報酬及會議津貼。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上議案已於2021年11月25日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二。

4.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需進行換屆選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股東代表監事任期屆滿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陳震哈先生及陳曉毅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代表監事任職資格且具相關經驗。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經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監事後，將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股東代表監事。

目前，監事的酬金乃根據國資委頒布的相關辦法及規定確定。陳震哈先生、陳曉毅先生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績效獎金。陳震哈先生、陳曉毅先生和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按照公司總部員工薪酬管理體系管理，執行總部員工薪酬管理制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上議案已於2021年11月25日經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有關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的附錄三。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至第16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為以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通過的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以及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謹啟

2021年12月2日

執行董事

孫永才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亦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孫先生曾任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副總經理，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黨委常委。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黨委常委，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副總裁，2017年6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總裁，亦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黨委副書記，亦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2021年3月起任公司黨委書記，亦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孫先生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曾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全國創新爭先獎、中國鐵道學會特等獎、一等獎，2018年被黨中央、國務院授予改革開放40周年「改革先鋒」稱號並獲評「復興號」高速列車研製的主持者，2019年被中宣部、中組部等九部委授予建國70周年「最美奮鬥者」稱號。

樓齊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學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亦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樓先生曾任中國南車集團南京浦鎮車輛廠副廠長、廠長兼黨委副書記，南車南京浦鎮車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黨委常委。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2015年5月起任公司黨委常委，2015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副總裁。2019年9月起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19年10月起任公司黨委副書記，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2019年12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2021年7月起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起任公司總裁，亦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鉸先生，1970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工程師，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亦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王先生曾任國家經貿委辦公廳保密檔案處副處長，國務院國資委辦公廳(黨委辦公室)副處級幹部、委主任書記辦副主任、調研員，國務院國資委領導機要秘書、正處級秘書、副局級秘書。2011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一局副局長(其間2011年10月至2012年10月掛職任大慶油田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21年8月起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2021年9月起任公司黨委副書記，2021年11月起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

非執行董事

姜仁鋒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研究員、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姜先生歷任北京船舶工業幹部管理學院科研部副主任、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船信息科技公司總經理，北京久其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規劃發展部副主任(正主任級)、資產部副主任(正主任級)、主任、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史堅忠先生，195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曾任南昌洪都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貴州省省長助理(掛職一年)，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俄國際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20年6月起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亦然先生，195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學歷，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高級審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中國一重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歷任審計署商糧外貿局經貿審計處副處長、商糧外貿審計局二處處長、上海特派辦特派員助理、特派員助理兼辦公室主任、商貿審計司副司長、工業交通審計司副司長、建設建材審計局副局長、交通運輸審計局局長、經濟審計一局局長、南京特派辦黨組書記、特派員，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總審計師，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1967年出生，中國香港籍，碩士研究生學歷。現任安德資本有限公司主席，亞洲綠色科技基金主席，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總裁，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瑞士銀行董事總經理。魏先生亦是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香港與內地投資商務促進會執行會長，英國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及發展顧問會議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

陳震哈先生，1974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學歷、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現任公司監事、審計風險與法務中心主任。陳先生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副處長，審計與風險部審計處副處長、風險處處長，公司審計和風險部副部長兼內控風險處處長，中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審計和風險部部長，2019年6月起任公司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審計風險與法務中心主任。

陳曉毅先生，196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大學學歷，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監事、審計風險與法務中心副主任(部長級)，亦任中國中車集團有限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曾任北京二七機車廠鍛工車間副主任、主任，經營計劃處處長，規劃管理處處長，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綜合管理部高級工程師，企業管理部高級工程師、部長助理，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部長，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先後任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部長級)、法律事務部部長，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監事，2020年5月起任公司審計風險與法務中心副主任(部長級)。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遠大路25號永泰福朋喜來登酒店宴會A廳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永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樓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鉸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姜仁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堅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審議及批准選舉翁亦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議及批准選舉魏明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3.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震哈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3.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曉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2021年12月2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
10.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